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3/04-05號文件

### 《電訊條例》(第106章)、《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及《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中 規管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條文的比較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sup>1</sup>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下稱“該命令”)
作出授權的人員	授權截取訊息的權力歸屬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為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只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在接受某些部門 <sup>2</sup> 的高級人員或獲廉政專員授權的調查人員提出的申請下，發出法令授權截取通訊。	有關部門的“授權人員”，在該命令中，授權人員指由該部門的首長為施行該命令而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任何人員(第2、5(2)及15條)。
作出授權的理由	當行政長官認為為公眾利益 <sup>3</sup> 起見而有此需要，可作出截取命令。	《截取通訊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為防止或偵查一項嚴重罪行或為香港的安全的利益而有此需要，否則法院不可發出法令。第4(3)條進一步規定，法官在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截取法令時須裁定4項事宜，分別為 ——	第3條規定，給予授權的條件是 —— (a) 進行秘密監察的目的是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或保安；及

<sup>1</sup> 《截取通訊條例》於1997年6月制定，廢除了《電訊條例》第33條，但至今尚未實施。

<sup>2</sup> 《截取通訊條例》第5條規定，只有下列人士可提出申請，分別為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海關高級人員、入境事務處高級人員及懲教署高級人員。

<sup>3</sup> 《電訊條例》並無界定“公眾利益”一詞，香港亦沒有太多案例解釋“公眾利益”的涵義。根據若干英國案例，“公眾利益”不可與引起公眾興趣及公眾輿論的涵義混淆(*British Steel Corporation v Granada Television* [1981] 1 All ER 417 at 455, HL, per Lord Wilberforce)。雖然“公眾利益”一詞並無清晰定義，但某事情是否為公眾利益起見，屬時勢問題及實情問題(*Postmaster General v Pearce* (1923), reported in [1968] 2 QB 463 at 465)。“公眾利益”將因應現時存在的所有情況和條件而決定，儘管在立法機關通過某成文法則時，未有具體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情況和條件(*Cartwright v Post Office* [1968] 2 QB 439)。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下稱“該命令”)
		<p>(a)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罪行正在進行，已進行或將進行；</p> <p>(b)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在(a)段所指的罪行的資料將可從該截取中獲得；</p> <p>(c) 是否已嘗試其他調查方法並已失敗，或很有可能不會成功；及</p> <p>(d) 是否有理由相信該截取將導致定罪。</p>	<p>(b) 在</p> <p>(i) 從運作的角度權衡該秘密監察的需要與對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影響的人的侵犯性之下，以及</p> <p>(ii) 考慮進行該秘密監察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犯性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之下，</p> <p>該秘密監察與它的目的是相稱的。</p>
通訊／資料的類別	可被截取的訊息，是已帶來以藉電訊發送，或已藉電訊發送或接收或正在藉電訊發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	可被截取的通訊，是藉郵遞傳送的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該命令並無指明藉秘密監察取得的通訊的類別或性質。該命令第4條規定，該命令不適用於獲得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得授權而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按照現行法例，政務司司長可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13條授權開啟郵包，而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行政長官可授權截取電訊。“法律”一詞是否擬具有較法例廣泛的涵義，並不清楚。秘密監察所涵蓋的通訊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下稱“該命令”)
			<p>類別或性質，或可參照該命令第2(1)條所訂有關“秘密監察”的定義而確定。在該條文中，“秘密監察”的定義指“為某特定執法調查或執法行動的目的而有系統地監察任何人，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監察是在該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li> <li>(b) 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該人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及</li> <li>(c) 關於該人的任何私人資料相當可能會藉該監察而取得”。</li> </ul>
命令／授權的範圍	並無就截取命令的範圍施加限制。並無訂定條文，就與該將被截取訊息有關的罪行、截取該訊息的方法等事宜作出規定。	《截取通訊條例》第6(1)條載述法令須列明的事宜，包括與該將被截取通訊有關的罪行，將被截取通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將被截取通訊的形式及截取該通訊的方法。	該命令並無條文，訂明就何種罪行可進行秘密監察。至於須在授權中指明的事宜，應包括規定須在申請中列明的事項。根據該命令第6條，申請須列明秘密監察的形式、擬取得的資料、目標人物的身份、進行秘密監察的地方的詳情，以及秘密監察的建議期限。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下稱“該命令”)
就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保障	並無訂定條文，訂明根據《電訊條例》第33條作出的截取命令所截取的資料是否可向其他人披露。	<p>《截取通訊條例》第6、8及9條就披露被截取的通訊施加限制。</p> <p>(a) 第6(1)條規定，授權截取通訊的法令須列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可向其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人士。</p> <p>(b) 第6(2)條規定，法官只可授權向調查與該將被截取通訊有關的罪行的其他執法人員披露被截取的材料。</p> <p>(c) 第8條施加一項責任，獲法令授權截取郵遞通訊或電訊通訊的人員須作出安排，為防止或偵查一項嚴重罪行或為香港的安全的利益，在有需要時，確保限制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範圍及接受披露材料的人數至最低標準。此外，有關的獲授權人員須確保為任何上述目的而沒有需要保留被截取的材料時，須盡快銷毀該被截取的材料。</p> <p>(d) 第9(4)條禁止任何人根據法令獲授權截取通訊而向其他任何人(獲法院批准的人除外)披露被截取的材料。</p>	該命令並沒有如《截取通訊條例》第8條般就所取得資料的披露，或在沒有需要保留有關材料時須盡快銷毀材料，訂定保障。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下稱“該命令”)
命令／授權的期限及續期	並無訂定條文，就截取命令的期限及續期作出規定。	《截取通訊條例》第6(1)(g)條規定，法令必須列明獲授權截取的期限。第6(4)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法令下授權的截取只在有需要達至該截取的目的的期間有效，或在任何情況下，其有效期不超過90日，除非該法令獲續期。	根據第8條，任何授權於授權人員指明的期間屆滿時失效，而該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第11(4)條規定，任何授權可獲續期多於一次。第12(b)條則規定，任何授權的續期於授權人員指明的期間屆滿時失效，而該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根據第13條，在緊急情況下，授權申請或授權的續期申請可以口頭形式提出。根據口頭申請而給予的授權或續期不得超過72小時。
材料的處置	並無訂定條文，就處置被截取的材料作出規定。	《截取通訊條例》第7條規定，凡被法官終止或已逾期仍未續期的授權截取的法令，在該法令下獲得的被截取的材料須放在一包裏內，由獲授權人員封蓋，而該包裹須放在公眾取不到的地方。凡在法令終止後90日內，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未被控罪，法院在列明的情況下，可命令銷毀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	並無條文規定如何處置藉秘密監察取得的材料。

主題	《電訊條例》第33條	《截取通訊條例》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下稱“該命令”)
未獲授權下進行截取或披露的補救事宜	沒有。	《截取通訊條例》第10條規定，法院在接受受屈人的申請下，當符合某些準則時，可就未獲授權下進行截取或披露給予受屈人補償。	沒有。
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在《電訊條例》下 <sup>4</sup> ，並無訂定類似《截取通訊條例》第11條的條文。	《截取通訊條例》第11條授予立法會一項法定權力，使其可要求保安局局長提供與截取通訊有關的各類資料 <sup>5</sup> 。	並無訂定類似《截取通訊條例》第11條的條文，但下文註腳4所述的立法會職權與此有關。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5年8月12日

<sup>4</sup> 雖然《電訊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立法會要求有關截取訊息的資料的權力，但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時，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類資料。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行使的職權包括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sup>5</sup> 此類資料包括獲授權及被拒絕的截取的數目，被截取通訊的地方及有關設備的性質及地點，使用截取作為調查方法的重要罪行，以及截取所導致被逮捕及定罪的人數。